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XJTX202511001

招标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机构：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

招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

标段编号: YXJTX20251100101

1. 招标条件

2.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已由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投资许〔2025〕167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 私有资金: 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 境外私人投资: 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宜兴市;

2.2 工程规模: 2024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 双向六车道, 设计时速100km/h, 路线全长12.586公里, 其中老路改造路段为2.11公里(跨新长铁路桥0.8132公里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新建路段为10.476 公里。

2.3 合同估算价: 约 94.5 万元

2.4 服务期: 31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2.5 检测范围: 承担全线范围内发包人负责抽检的路基、桥涵、路面、相关交通工程预留预埋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试验检测; 包括全线工程的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工作; 协助发包人开展全线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并根据发包人安排, 为科研、设计、咨询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试验检测频率按发包人要求开展。

2.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 符合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投标人需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并能查询到信用等级，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B级及以上级别；

4、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路工程检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且加盖公章）。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公路、材料”或“道路工程”），执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最少为本项目再配置 4 名检测人员，其中包括 2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及 2 名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人员均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3.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如有人员已调出仍用于本工程的，视为弄虚作假并查处。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3.6 资格审查条件

3.6.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6.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6.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6.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6.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3.6.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3.7.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3.7.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7.3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3.8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 3.9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0 系统；
-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8 时 30 分。
- 5.2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2 本公告发布日期从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宜兴市洑滨北路 318 号

联 系 人：214200

电 话：王先生

传 真：0510-8794872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紫竹东路 105 号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510-81717763

注：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演示视频”等内容。

附件：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招标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检测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业绩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清标小组的清标报告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投标报价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

(1)A 检测实施方案:25 分

(2)B 检测人员:30 分

(3)C 投标报价:10 分

(4)D 其他评分因素:35 分

(1)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25 分

(一)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9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好 9 分，较好 8 分，一般 7 分）

(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8 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好 8 分，较好 7 分，一般 6 分）

(三)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8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好 8 分,较好 7 分,一般 6 分)

(2)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30 分

(一) 项目负责人, 满分 10 分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 执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 4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业绩合同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未体现担任职务, 可出示业主证明) 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 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二) 其他检测人员, 满分 20 分

满足资审要求得 11 分。在满足该人员基本配备要求后, 每增加一名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得 2 分, 每增加一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得 3 分, 最多加 9 分, 满分 20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业绩合同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 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当投标人报价(含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低于评标基准价 20% 以上(含 20%) 的投标人如果中标, 业主在签定合同时要求其提供双倍的履约担保。

用公式表示如下: $F1 = F - |D1 - D| / D * 100 * E$

式中: F1——投标人财务得分;

F——财务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F=1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1 \geq D$, 则 $E=0.4$; 若 $D1 < D$, 则 $E=0.2$ 。财务得分最低为 0 分。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35 分

(一) 企业业绩:25 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路工程检测的得基本分 16 分。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合同金额大于 90 万元）的得 3 分/个；本项最高得 2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且加盖公章）

（二）检测设备设置:10 分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常用仪器设备：必须具备全自动沥青混合料抽提仪、马歇尔电动击实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净浆搅拌机、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电液式压力试验机、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逆反射标线测量仪、路面渗水仪、全站仪，满分 5 分，缺少一台扣 0.5 分。

先进仪器设备：具有落锤式弯沉仪得 3 分(出具发票及鉴定证书)。激光平整度仪 2 分(出具发票及鉴定证书)。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4. 综合得分

投标人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报价评分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合格中标人，如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人。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宜兴市洑滨北路 318 号 邮编：2142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0-8794872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紫竹东路 105 号 邮编：214200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0-81717763
3	项目名称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
4	项目地点	宜兴市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招标项目概况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提升工程(二期)养护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包括：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00km/h，路线全长 12.586 公里，其中老路改造路段为 2.11 公里(跨新长铁路桥 0.8132 公里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新建路段为 10.476 公里。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不接受
8	勘探现场	不组织，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风险
8.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截止 方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库会员系统中提出。

8.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截止 (1) 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以答疑形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中有关本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5.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用限额招标，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限价，固定折扣率为 0.75%。检测费约 <u>94.5</u> 万元（暂估价 <u>12600</u> 万元*折扣率 0.75%） 注：以工程最终的审定价为准。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作否决投标处理。
12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整 递交方式： 1、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网上交易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即为该标段 保证金账号 注：（1）“网上交易系统”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 （2）保证金子账号查询方式： 投标人进入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 文件后，在业务管理模块“业务查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 中 查看该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 （3）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 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确保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4）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的其他 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 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 证金的到账时间， 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6)若因系统问题，开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子账号)为准。 (7)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网上保证金缴纳流程》。 (8)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宜 兴 分 行 营 业 部 行 号：103302364819。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咨询电话： 87956061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	除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招管办各一份存档，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及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一份。
	装订要求	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4	封套写明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光盘的，在电子标书光盘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招标人名称：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人地址：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投标人全称：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 08:30 前不得开启
	不予受理	(1)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电子标书光盘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电子标书光盘。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

	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可以将相同内容的电子标书光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包装后递交招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安排：
15	投标截止时间以及地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评标： （1）宣布网上开标注意事项； （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公布投标人综合信用分并进行排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后续开评标程序；（如采用信用排名入围法） （4）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 （5）招标人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6）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公布招标控制价及其他内容； （7）网上开标会议结束； （8）招标人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如有） （9）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 （10）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相关数值及确定评标基准价；（如有） （11）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注： 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指投标人在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网上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应当为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且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提异）、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

		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须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简称《手册》）和演示视频，并按照《手册》要求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未按《手册》要求操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总价的 10%
1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书面通知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 技术评审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 ☐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方案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 其他要求：	
18.2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内容： / 删除本工程关于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相关条款。本工程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光盘，但中标人公告结束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	
18.3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	☐ 否 ☒ 是，编制及报送要求：	

助评标	投标人须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jstf 格式），加密文件用于上传。
1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工程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无需提交任何原件资料。投标人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左侧“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观看开标现场操作、互动交流等活动。	
18.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18.8 同义词语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概念。 (3)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控制价”为同一概念。	
18.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8.10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3)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8.11 投标保证金管理要约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苏建规字〔2014〕2 号文列举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8.12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	
18.13 合同订立和备案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日内，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18.14 中标项目经理变更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者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原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 6 个月。中标项目负责人变更未备案的，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理变更情况、限制承接工程的期限在网上予以公布。	
18.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8.15.1	资格证明材料在年检期间需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证明内容必须明确其有效性，如“同意延期至*年*月*日有效”，“同意继续有效，本证明有效期 10 天”等。未标明有效期的，统一按出具证明之日起 10 天内有效。标明有效期的，不得超过 30 天，标明的有效期如超过 30 天的，在出具证明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超出 30 天时不予认可。如证明内容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如“正在办理中”等，不予认可。
18.15.2	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第 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 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8.15.3	1、新增《投标人联系方式》表式见附件，请投标人填写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2、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标价以费率为准，开标项目一览表填写具体投标金额（暂估价 12600 万*投标费率）。

	3、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实际为“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建造师专业”实际为“工程师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需要填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也无需提供。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2、评标活动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3、招标范围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 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00km/h, 路线全长 12.586 公里, 其中老路改造路段为 2.11 公里(跨新长铁路桥 0.8132 公里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新建路段为 10.476 公里。

检测范围: (1)承担全线范围内发包人负责抽检的路基、桥涵、路面、相关交通工程预留预埋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试验检测; 包括全线工程的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工作; 协助发包人开展全线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并根据发包人安排, 为科研、设计、咨询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试验检测频率按发包人要求开展。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服务期: 313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4、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4.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通过资格后审是投标人参与评标及中标的前提条件。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 方可进入后续的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 均由投标人自负。

6、保密要求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现场考察

7.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投标人需要，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以便了解现场情况，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组织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应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据此情况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概不负责。

7.4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5 投标人在自行组织现场考察时，下车后必须放置安全标志、穿着安全标志服（反光背心），服装由投标人自备。

7.6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标前会议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标前会议。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对应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保证金

四、检测工作大纲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附件清单

六、承诺函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价

本项目采用限额招标，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限价，固定打折系数为 0.75%。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系数，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安全措施费、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检测费用不予调整。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不允许采用调价函进行调价。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在投标书中声明以哪一个为准，该投标文件为废标。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光盘，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4.3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4.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送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6.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修改或撤回的正式申请函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签收

16.2 更改的投标文件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送交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8、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评标及定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20、保密

开标以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比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六、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的条件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2.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

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23. 中标通知书

23.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向委托方提交履约担保。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4.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纪律与监督

25. 纪律与监督

25.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2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25.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5.4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
-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应独立投标,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其它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A 检测实施方案:25 分

(2) B 检测人员:30 分

(3) C 投标报价:10 分

(4) D 其他评分因素: 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在开标现场被宣读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①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10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两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5 家且 < 10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③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投标人开标时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而未在现场提出的,事后检查发现存在不一致情况的,视同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需要以投标人报价现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以现场所报报价计算,不再修改。

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1) 检测实施方案评分标准:25 分

(一)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9 分

根据检测工作的程序、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的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好 9 分，较好 8 分，一般 7 分)

(二)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8 分

根据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好 8 分，较好 7 分，一般 6 分)

(三)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8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好 8 分，较好 7 分，一般 6 分)

(2)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30 分

(一) 项目负责人，满分 10 分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执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业绩合同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未体现担任职务，可出示业主证明）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二) 其他检测人员，满分 20 分

满足资审要求得 11 分。在满足该人员基本配备要求后，每增加一名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得 2 分，每增加一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得 3 分，最多加 9 分，满分 2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业绩合同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

库获取相关信息。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当投标人报价（含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低于评标基准价 20%以上（含 20%）的投标人如果中标，业主在签定合同时要求其提供双倍的履约担保。

用公式表示如下：
$$F1 = F - |D1 - D| / D * 100 * E$$

式中：F1——投标人财务得分；

F——财务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1 \geq D$ ，则 $E=0.4$ ；若 $D1 < D$ ，则 $E=0.2$ 。财务得分最低为 0 分。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35 分

（一）企业业绩:25 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路工程检测的得基本分 16 分。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合同金额大于 90 万元）的得 3 分/个；本项最高得 2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且加盖公章）

（二）检测设备设置:10 分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技术性能是否先进，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常用仪器设备：必须具备全自动沥青混合料抽提仪、马歇尔电动击实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净浆搅拌机、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电液式压力试验机、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逆反射标线测量仪、路面渗水仪、全站仪，满分 5 分，缺少一台扣 0.5 分。

先进仪器设备：具有落锤式弯沉仪得 3 分（出具发票及鉴定证书）。激光平整度仪 2 分（出具发票及鉴定证书）。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试验检测工作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关键检测方案不可行
- (3)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虚假

3.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 1.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1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1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1.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委托方：即本项目的招标人。本合同的委托方为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2) 受托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招标人所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 施工单位：指在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被委托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指在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监理服务任务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 (5) 监理工程师：指委托方委托的在本工程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
- (6) 本工程：是指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
- (7) 试验服务期：自委托方向受托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合同结束期止。
- (8)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语言为汉语。

1.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4 试验检测工作的实施应当以相关技术规范为依据。

1.5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惯例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中标后，委托方将向受托方免费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设计说明文件。

2.2 委托方应负责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调，保证受托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受托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委托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2.4 按本合同第 8 条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

2.5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

2.6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受托方的职责

3.1 贯彻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方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施工监理法规、制度，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2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3.3 定期组织工程质量检查，发布质量检查情况通报。

3.4 参与现场科研试验工作，推广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3.5 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3.6 每月上报试验检测资料。

4. 受托方的要求

4.1 受托方的配置要求

4.1.1 按照《检测和校准试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整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4.1.2 受托方为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最少为本项目再配置 4 名检测人员，其中包括 2 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及 2 名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人员均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试验室人员应从公司选派，为单位正式职工。驻地之后到岗率不低于 26 天/月。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委托方批准，经委托方批准后，受托方必须支付委托方违约金。若委托方提出人员更换要

求,受托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4.1.3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4.2 受托方的工作要求

4.2.1 受托方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方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4.2.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4.2.3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4.2.4 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4.2.5 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工作流程,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4.2.6 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4.2.7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4.2.8 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4.2.9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4.2.10 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4.2.11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4.2.12 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4.2.13 试验室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4.2.14 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5. 受托方的主要工作内容

承担全线范围内发包人负责抽检的路基、桥涵、路面、相关交通工程预留预埋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的试验检测；包括全线工程的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检测工作；协助发包人开展全线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并根据发包人安排，为科研、设计、咨询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频率按发包人要求开展。

6. 保险

受托方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受托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 试验检测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7.1 受托方提交的试验检测工作细则

7.1.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并于试验检测工作实施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交试验检测工作细则。受托方应按照经委托方批准后的试验检测工作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7.1.2 委托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受托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7.2 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7.2.1 本工程试验服务期约随主体工程工期（具体起算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7.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受托人服务期的延期，其试验检测费用不作调整。

7.2.3 受托方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能保证质量又不影响工程工期的原则下实施试验，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造成的本工程工期延误，委托方有权指令受托方加快工作进度并由受托方承担相关费用。若受托方不采取相应措施，应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

8. 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8.1 委托方将按检测单价及受托方实际完成检测的工程量，交工验收后即支付实际发生的 80%，验收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8.2 经委托方审核确认的每季度合同款，凭受托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后，支付给承包人。

8.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8.4 委托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一工程检测细目的数量增加或减少，或者取消、增加某细目，委托方有权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而无需征得受托方的同意。

8.5 超出委托方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方有权不予支付，除委托方另有指定。

8.6 委托方、受托人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9.4 款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9. 违约和争议

9.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 委托方不按本合同第 8 条支付合同价款

(2)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9.2 受托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上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2) 受托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成果而延误建设工期造成损失，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委托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当期报价的 10%。

(3) 未经委托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技术负责人未达到委托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4)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5) 受托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6) 受托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7) 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所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伪造检测数据，与施工单位串通，欺骗委托方。

(8) 违反本合同第 14 条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受托方发生以上第 (3) ~ (8) 条情况，必须一方面如实报告委托方，一方面积极无条件地提出措施协助相关单位进行补救，尽量减少损失，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对事故责任人作出出现场或提前中止本谈判合同，并向受托方提出索赔，赔偿金=受损工程的直接费×受托方应担责任的比例。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根据 4.1.2 款规定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委托方将向受托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负责人：30 万元/人·次

试验检测工程师：10 万元/人·次

试验检测员：3 万元/人·次

(10) 委托方将对受托方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满足 4.1.2 款规定。若不满足规定要求，委托方将向受托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负责人：1000 元/人·天

试验检测工程师：500 元/人·天

试验检测员：300/人·天

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4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宜兴仲裁委员会。

10.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和转包。

11. 不可抗力

11.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委托方和受托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施工单位或受托方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11.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1.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索赔

12.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受托方的经济损失，受托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受托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受托方应当阶段性向委托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委托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的程序与(2)、(3)规定相同。

12.3 受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方可按本合同第 9.2 款的规定及第 12.2 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受托方提出索赔。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受托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受托方与委托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委托方退还履约保函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委托方如果要求受托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试验检测工作。

13.5 如受托方发生 9.2 款规定的违约行为，受托方除偿付委托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13.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一方根据 11.5、11.6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9.4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 廉洁条款

14.1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4.2 受托方人员：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15. 人员更换和人员组成

受托方负责人、具有检验检测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以及其他检测人员更换必须事先得到委托方批准。

16. 资质证书代管

在合同执行期间，受托方应将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驻地试验室人员的资质证书在服务期限内应统一交由委托方保管。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故对试验室人员进行了更换，则应将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委托方代管。在委托方代管期间，若部分检测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中标人向委托方提出申请，在获得委托方批准后可暂时取回证书原件。

17. 安全生产

检测单位应依法遵守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若因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8. 其它

18.1 受托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向委托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签订至合同终止后 28 天。

18.2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及受托方为委托方完成的试验成果资料，受托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

18.3 受托方作为委托方的试验机构，不得接受委托方所接受的实施工程施工的任何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否则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酌情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18.4 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最少为本项目再配置 4 名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均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人员到岗率不低于 26 天/月。

19、本项目要求中标后，须 30 日内在本项目现场合理位置设立工地实验室，工地试验室建设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指南》要求；

A、合同协议书格式（投标时不须填写）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与另一方（为中标的检测单位）（以下简称：受托方），共同订立。鉴于委托方已经原则上接受受托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并已委托受托方为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及廉政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
- 5、 投标文件；
- 6、 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三）委托方在此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根据检测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四）受托方基于委托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委托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检测任务。

（五）**合同价为工程最终的审定价*折扣率。**项目负责人：_____。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 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B、廉政合同格式（投标时不须填写）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委托方)，与承担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合同内容的承包单位(以下称受托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方、受托方约定

- 1、委托方、受托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委托方管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委托方、受托方应认真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委托方、受托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委托方、受托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委托方、受托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委托方、受托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受托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受托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受托方人员不得到委托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6、受托方不得向被检测单位卡、拿、要或接受其它好处。

四、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将上报受托方资质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资质信用评价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___，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由委托方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委托方、受托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

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

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二份，送交见证部门二份。

委托方单位：（盖章）

受托方单位：（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C、安全生产合同格式（投标时不须填写）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单位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检测现场安全检测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受托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受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检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受托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检测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受托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业主或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业 主：（盖 章）

检 测 单 位：（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

日 期：

日 期：

D、中标通知书格式（投标时不须填写）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投标人全称）

贵方于 年 月 日送交的 （工程名称）标段投标文件，我方已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经过综合评审，我方选定贵方为 （工程名称）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明确下列事宜：

一、项目负责人：

二、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个月

三、试验检测费用

贵方中标的试验检测费为工程最终的审定价*折扣率；

四、贵方须在本通知发出后 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我方正式签署合同协议书。本通知书与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投标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

特此函告。

招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在研究了 2024 年城乡道路安全整治工程(二期)检测 合同段的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后，我方愿以 %计取的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投标价元（计算公式： $\ast$ %）的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通知。

随同本投标书，我方提交投标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如果我方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标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任何你们可能收到的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方参加此次投标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以开标现场公布的截止时间前到帐的有效投标保证金情况为准

四、检测工作大纲

- 1、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
- 2、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3、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五、资格审查资料及附件清单

- 1、管理机构组成表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今年财务情况
- 6、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今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1、以上表格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应全部由《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对以上表格进行修改置于投标文件中。

六、承诺函

致：宜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_____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后 30 日内在项目附近设立驻地，试验室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检测人员配备最少要求 2 名检测师，2 名检测员，到岗率不低于 26 天/月，试验室建设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指南》要求；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所有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七、自评分表

分类	信誉和业绩名称	企业自评分
检测人员评分标准 (30分)	(一) 项目负责人, 满分 10 分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 执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6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一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业绩加 4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业绩合同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相关证明材料(如业绩合同未体现担任职务, 可出示业主证明) 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 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二) 其他检测人员, 满分 20 分 满足资审要求得 11 分。在满足该人员基本配备要求后, 每增加一名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得 2 分, 每增加一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得 3 分, 最多加 9 分, 满分 20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业绩合同和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录入诚信库, 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	
检测设备设置 (10分)	对拟投入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备, 技术性能是否先进, 数量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是否符合项目检测的安全性和适应性的特点进行评分。 常用仪器设备: 必须具备全自动沥青混合料抽提仪、马歇尔电动击实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净浆搅拌机、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电液式压力试验机、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逆反射标线测量仪、路面渗水仪、全站仪, 满分 5 分, 缺少一台扣 0.5 分。 先进仪器设备: 具有落锤式弯沉仪得 3 分(出具发票及鉴定证书)。激光平整度仪 2 分(出具发票及鉴定证书)。	
企业业绩 (25分)	企业业绩:25 分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公路工程检测的得基本分 16 分。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检测业绩(合同金额大于 90 万元) 的得 3 分/个; 本项最高得 2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且加盖公章) 注: 提供与交通建设业主签订的合同和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需录入诚信库, 从诚信库中获取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八、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